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 106 分公司

代 表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音字第 22-098-030029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2 月 10 日凌晨 1 時 32 分，至訴願人位

於本市信義區中坡南路○○號之營業場所後方，測得其冷氣機風扇所發出之聲音，均能音量為 65.5 分貝；背景音量為 52.4 分貝；修正後音量為 65.5 分貝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

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（50 分貝），經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，乃以 98 年 2 月 10 日第 030549 號通知書告發，並限於 98 年 3 月 10

日凌晨 1 時 32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復於 98 年 3 月 21 日凌晨 1 時

6 分，於同址測得訴願人所有冷氣機風扇所發出之聲音，均能音量為 63.2 分貝（因訴願人所屬現場員工無法配合關閉音源，進行背景音量測定，故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7 款第 4 目規定，不修正背景音量），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（50 分貝），乃以 98 年 3 月 21 日第 031341 號通知書再次告發，限令其立即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

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3 月 30 日音字第 22-098-030029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4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4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

月

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

」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，並應定期檢討，重新劃定公告之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

「

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：……

三、營業場所。」「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，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……二、娛樂或營業場所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二項（按：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）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：（節略）

＼ 頻率		20Hz 至 20kHz		
＼ 音量	＼ 時段	日間	晚間	夜間
管制區	＼	＼	＼	＼
第 1 類		55	50	40
第 2 類		60	55	50
第 3 類		70	60	55
第 4 類		80	70	65

一、時段區分……夜間：第一、二類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。

二、管制區分類依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之分類規定。……七、背景音量的修正（一）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，均稱為背景音量。……（四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；若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時，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，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，並加以註明。……八、測定時間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，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。九、測量地點（一）量測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，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，以

主管機關指定該營業場所、娛樂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測定之，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一公尺以上.....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0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46980 號函釋：「.....噪音管制法（修正

前）第 5 條第 1 項（按：現行法第 9 條第 1 項）所列管制場所係以各項場所為整體管制對象，故不論其內之噪音產生源為何種器械，仍應以該項場所之管制標準進行測試管制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 七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96 年 8 月 1 日府環一字第 09634207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。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 5 條（按：現行條文第 7 條）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6、7 條。公告事項：一、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全區為噪音管制區。二、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：.....（二）第 2 類管制區：本市都市計畫第 2 種及第 3 種住宅區、文教區、行政區、農業區、風景區、保護區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附表：（節錄）

貳、噪音管制法

一、量測噪音值超過該地區該時段管制標準累計告發 2 次以上者，依下表分類裁罰：

違 反	裁 罰	罰鍰上、下限	類 別	裁 罰 基 準 (新臺幣)		
法 條	法 條	(新臺幣)		5 分貝	5 分貝	10 分貝
				下(含)	上-10	以上
					貝(含)	
			娛樂或		2 萬 4,	
	第 15 條		營業場		000 元	
第 7 條	第 1 項	3,000 元-3 萬	所	3,000	9,000	
			元	元	元	大型活
						動：3

元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2 月 10 日稽查訴願人營業場所，以冷氣機室外機違反管制標準，開立通知書，並限於同年 3 月 10 日前改善。訴願人即請廠商更新新型變頻式冷氣機，以符合噪音管制標準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3 月 21 日至訴願人同址營業場所複檢，訴願人得知冰箱室外機亦不合格，立即配合改善，違規事實已不存在，不應為罰鍰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測得訴願人營業場所之冷氣機風扇所發出之聲音，逾第 2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，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等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10 日及 3 月 21 日稽查紀錄工作單及通知書、原處分

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4 月 30 日環稽收字第 09830761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

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之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2 月 10 日稽查訴願人營業場所，以冷氣機室外機違反管制標準，開立通知書後，已依限改善；嗣原處分機關於 3 月 21 日複檢，訴願人得知另一音源（冰箱室外機）亦未符管制標準，復立即配合改善；訴願人既針對不同音源未符管制標準部分，均依限改善，違規事實已不存在，不應為罰鍰處分云云。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、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；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，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，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、晚間或夜間時段，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，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，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。此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9 條、第 24 條、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及本府 96 年 8 月 1 日府

環一字第 09634207200 號公告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之訴願人營業場所（本市信義區中坡南路○○號），屬第 2 類管制區，依規定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之夜間時段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 50 分貝。惟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8 年 2 月 10 日凌晨 1 時

32 分

之夜間時段前往稽查，測得其冷氣機風扇發出之聲音均能音量為 65.5 分貝；背景音量為 52.4 分貝；修正後音量為 65.5 分貝，超過噪音管制標準（50 分貝），乃掣單告發，並限於同年 3 月 10 日凌晨 1 時 32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同年 3 月 21 日凌晨 1 時 6 分

之夜間時段，於同址測得訴願人所有之冷氣機風扇發出之聲音，均能音量為 63.2 分貝（因訴願人所屬現場員工無法配合關閉音源，進行背景音量測定，故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3

條第 7 款第 4 目規定，不修正背景音量），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（50 分貝）10 分貝以上，訴願人並未改善，自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復依卷附 98 年 4 月 30 日環

稽收字第 09830761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略以：「一、本件係職等於 98 年 3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 分……進行噪音改善屆期複查……稽查時經在周界檢測其室

外風扇機運轉聲仍不符合本市第 2 類區營業場所夜間噪音管制標準……故再依法掣單舉發。二、按規定營業場所之各個不同音源所產生之聲音經通知限期改善後，均需符合相關噪音管制要求。……」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0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46980 號函釋意旨，管制標準係以「場所」為整體管制對象，是訴願人之營業場所發出之聲音既已超出噪音管制標準，經限期改善後仍超過管制標準，即應受罰，不論噪音源是否由同一器械產生。訴願主張，應係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 4,00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麗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